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7-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8 月 15 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